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	服務機關	1.行政院人事行政總原	<u> </u>	1.人事長
下報八姓石	加克 沃	月区 7万 7 % 所		A)	LV. 1 115
配偶	及未	成年子女	·	己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	胃	姓名	和	第	姓名
配偶	紅	羅淑蕙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積	電				749				10	施能傑	出	售							
奇美	材料				2,000				10	施能傑	出	售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施能傑

通知日期:109年08月14日